

出埃及記-第二章

以色列嬰孩的命運沒有因為接生婆違背埃及王的命令而有所改善，反而招致埃及王發出殺嬰令。在殺嬰令下，有誰能夠避得過呢？一對利未夫婦暗蘭和約基別，在殺嬰令之前生了米利暗和亞倫，但在殺嬰令時，卻生了一個男嬰，惡法之下，雖然收藏了三個月，但心知無法再躲藏了，於是把嬰孩安放在藍中，安置在尼羅河的蘆葦叢中，米利暗就遠遠的觀看，要知道弟弟最後的結局是生是死。

法老的女兒卻來到附近洗澡，發現了男嬰，雖然知道是一名以色列人，但起了憐憫的心。米利暗上前向公主建議，可為嬰孩找一個希伯來的奶媽，為她乳養這嬰孩。公主深知這行為有違皇命，但仍然接納米利暗的建議，因此，孩子能夠在親母約基別撫養下成長，亦有一位尊貴的法老女兒收為養子，並且為這嬰孩起名叫摩西。經文形容摩西名字的意思是「因我把他從水裏拉出來」，這表示摩西是一個希伯來的名字。但一位埃及公主違背皇命，收納一個殺嬰令下的男嬰，更為這嬰孩起一個希伯來的名字，似乎並不合常理。因此，有學者認為摩西是一個埃及名字，意思是「出生」，這亦是一個在埃及很普遍的名字。

摩西長大後，看見一個埃及人打他的同胞，就把埃及人殺死及埋了。這事成為摩西整個人生的其中一個重要轉捩點，究竟摩西何時知道自己原是希伯來人呢？他接受的是埃及教育，為何會為希伯來人受打而去殺人，經文對於摩西的成長沒有任何資料提供。不過當他知道殺人的事會讓人知道，尤其是被法老知道，摩西就決定逃走了，可見摩西雖然是公主的養子，但未必被法老所接受，作為一個皇族的子弟，就算殺了人，都未必會判死罪的，因為法老本身就是當時的法律，法老是會偏袒皇族的宗親。

摩西逃到米甸，就遇到祭司流珥的七個女兒打水餵羊，又被接待回家吃飯。最後更娶得西坡拉為妻，還生了兒子，名叫革舜，在當地安居樂業了。摩西生命的首 40 年在埃及的皇宮內度過，這段貴族的經驗對他有何影響，他之後 40 年在米甸度過，這段遊牧生涯又對他的生命有何建立呢。作者的焦點並不在摩西生命如何被建立，而在於摩西如何被呼召及如何帶領以色列歸向耶和華。

神對於以色列的呼求從未忘記，在第二章的結尾，有四個特別的動詞「神聽見、神記念、神看顧、神知道」，顯示祂對以色列人呼求的一種回應態度。神在過往的日子好像默然不語，但並不表示祂忘記了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。神的緘默並不表示神停止活動，或者表示神無能為力，而是為祂的百姓預備最好的。

今天如果我們認為神對我們的呼求是緘默，或許我們亦換另一種角度去思考，神對我們的呼求，我們是否同樣緘默呢？神的緘默並不表示祂不知道，而是為我們預備最好的，而我們對神的緘默卻是真的不知道、輕視，甚至逃避，願主寬恕憐憫。

